

平阳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018) 112 号

中标单位	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温州乾盛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招标单位	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
中标工程项目及建设地点	南雁镇吴山至堂基美丽生态示范路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南雁镇
中标工程特征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中标条件	1、中标总价：575.03 万元。 2、工程质量：合格。 3、项目负责人：郭黎
建设单位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本工程决定由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温州乾盛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报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18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18年10月30日
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经审查本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同意招标单位意见。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站(盖章) 备案号：112 2018年10月30日
备注	1、委托招标代理的工程必须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未尽事宜按招标有关资料执行 3、经备案的合同副本报送县发改局 4、招标单位应对中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到位、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等履约情况每季度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信用评价，将履约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15日内书面上报县公共资源管委办。

抄送：中标单位及未中标单位

副本

南雁镇吴山至堂基美丽生态示范路
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施
工



发包人（全称）：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江公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乾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温州乾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市场公开招投标,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雁镇吴山至堂基美丽生态示范路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平阳县南雁镇

工程内容: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及保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发改北港批【2018】34号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雁镇吴山至堂基美丽生态示范路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为:

(1) 工程勘察范围: 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专项设计; 承包人应负责项目全部设计内容的整体协调及配合。

(2) 工程施工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雁镇吴山至堂基美丽生态示范路绿化工程包三: 平、道路两侧及节点绿化、附属配套等所有纳入红线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项目等。工作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体内容及范围以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中的实际需求为准。

红线范围内后续设计而现阶段未考虑项目业工程由招标人在项目实施中根据当地政策及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纳入工程施工范围;

(3) 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项目办证报批、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资料汇总、存档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 招标人提供配合。

三、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含职能部门等审查、审批时间)

计划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零叁佰元(人民币)

¥: 575.03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勘察费与设计费合同价为 200000 元。(总价包干, 不予调整)

2、建筑工程合同暂定价(中标价): 555.03 万元, 下浮率为 11% (下浮率=1-(中标价/建筑工程费最高限价*100%), 实际工程费合同价以平阳县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预算价*计费基数(1-投标下浮率)为准, 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超过的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 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副本一式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温州乾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中路 557-559 号

法定代表人: 杜佐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横阳信用社

账号: 20100014074849

承包人: (公章) 浙江公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荆花北路 188 号 1 幢 402

法定代表人: 徐华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5808707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 571905942810803

4.2 履约担保

本款增加4.2.3: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生效后1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2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0%,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履约保证金20%。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本款原文修改为:

4.3.2.1 承包人不可将本合同工程的自有资质范围内的工作进行分包。

4.3.2.2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经发包人认可。(工程施工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4.3.2.3 如因地方性政策或从有利于施工质量和效率方面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自有资质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无法开展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进行分包。

4.3.2.4 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邹黎

项目总负责人联系电话: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丰盛

施工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项目负责人职责: 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架构 2、制定项目计划 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 4、组织计划实施 5、协调内外部关系 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 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 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 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项目负责人权限: 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

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若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每月22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于单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南雁镇吴山至堂基美丽生态示范路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项目地址：平阳县南雁镇

建设单位（甲方）：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温州乾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有关的工作、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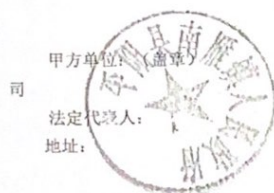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温州乾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佐彦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中路

557-5591

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南雅镇吴王堂墓美丽生态示范路绿化工程施工 二体化		
工程地址	南雅镇、		
建设单位	祁县南雅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温州航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本工程位于南雅镇吴王堂村、逢昌村、徐家村、刘佃村、陈家村、郭山村、迎岩村、双峰村、钱林、4公里。在沿线两侧进行绿化种植，土方总体约需变更及回填。项目合同价57503万元其中勘察费与设计费 研究 建筑工费 85503元		
验收意见	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存在问题进行检查整改并开展验收。		
验收人员	陈望海 苏志松 陈孙家 池卿 包生平 郭卿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19.7.26	日期: 2019.7.26	日期: 2019.7.26	日期: 2019.7.26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7月28日星期一

中国政经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 王黎明 胡建 王黎明 胡建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2024年7月29日 星期一

丁卯 20~45T 西山站

陳曉人主理當家

此項工作的位置，宜在

更新时间: 2015/10/24 访问次数: 463

南雁镇吴山至堂基美丽生态示范路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招标项目为鹿寨县山草草类资源生态示范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人为了本县生态建设,经充分论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于2018/10/23 9:30:00在平乐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鹿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10/23 09:30至2018/10/30 17:00止。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形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的,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名次	中标候选人	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1	浙江公和建筑士程设计有限公司 与温州恒盛建设有限公司联 合体	投标报价576.03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报价565.08万元,下浮率为:1.1%;装饰 设计费报价20.95万元)	何黎

开发投标原因及依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存在问题	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条款
1			

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 电话:0577-63831090

監督投訴部門:平陽縣公共資源交易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督查科

电话:0577-63193059

附未中标单位名单:

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众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浙江立立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天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众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温州立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
中級執業人員表.pdf
19人登記表及薪酬表.doc

【日中】 【英中】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隐私政策](#) | [网站声明](#) | [友情链接](#) | [帮助中心](#) | [网站地址](#)

[illegible]

地址: 1111, Highway 90A, 建筑名称: Inverness Gardens, A 地址: 06000



<http://117.149.228.166/TPFront/InfoDetail?InfoID=7db904da-29e8-4655-a8ec-561625c8d057&CategoryNum=00400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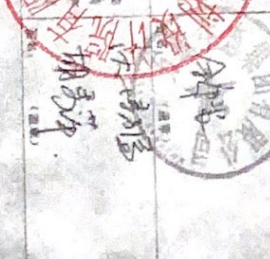
1/2

南雁镇吴山至堂基美丽生态示范路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的人员任职设置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温州乾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姓名	拟任岗位	证书编号	职称
邹黎	项目总负责人	G3300214503	高级工程师
宗玉	设计负责人	B20127131	工程师
徐聿盛	施工负责人	B20125027	工程师

温州奥盛机械有限公司

竣工編收資料 	參加竣工驗收單位的意見 2015年1月2日
簽名：(蓋章) 設計單位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監工 	簽名：(蓋章) 監工 

及时语言革命 加强教师训练

验收

[illegible]

丽水档案

74

建设单位	丽水市园林管理处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丽水市收费站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造价	2190.7m²/5235359元
工程用途	收费站	结构类型/层次	混凝土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总包)	丽水市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专业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
劳务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丽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25012014060901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	2016年1月4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2016年1月4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2016年1月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2016年1月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2016年1月4日

城建
用证明